

## 約定書〈範例〉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稱甲方）與勞工（以下稱乙方）\_\_\_\_\_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排除勞基法第30條及第32條工作時間、第36條例假、第37條休假、第49條夜間工作規定之限制；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808B 號公告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二、職稱：\_\_\_\_\_（離岸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  
※非所有人員皆為勞動部公告所稱「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彰化縣政府依據勞工職稱及工作內容，並考量必要性及安全性等相關因素，決定核備與否。

三、工作項目：（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四、工作職責：

- （一）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 （二）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五、工作時間：

- （一）正常工作時間：每日\_\_\_\_小時。  
【註：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逾10小時。】
- （二）延長工作時間：每日\_\_\_\_小時。  
【註：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逾12小時。】

六、例假及休假：

- （一）乙方同意甲方將勞基法第36條規定所稱例假日及勞基法第37條規定所稱休假日，一併排定於班表中。
- （二）連續工作不得逾14日，再連續休息日數不得低於連續工作日數  
【註：連續休息期間不得工作。】；每年3月至10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外）在連續工作日數14日連續休息14日以上之前提下，可改採連續28日之工期，期間內至少2日之休息，且連續工作日數不超過14日，於28日之工期後，連續休息28日（不得加班）。

七、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妊娠或哺乳期間除外）。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時段工作者，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

八、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

九、乙方依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紀錄等內容顯示，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

十、本約定書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外，副本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經核備後，甲方應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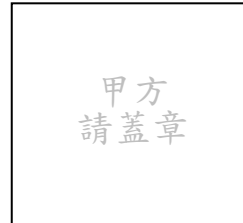
十一、本約定書自彰化縣政府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立約定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